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安置还产补偿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西安中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实业，甲方）于2011年4月7日签定“湖景家苑”项目《拆迁安置协议书》，上述拆迁安置协议约定甲方为房屋开发建设，将乙方位于征迁范围内的1.36亩资产（约1,592 m<sup>2</sup>）征收拆迁，并在房屋建设完成后，甲方将7号楼东段一至三层的独立商用房屋安置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多次协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拆迁还产及相关事宜，签订《安置还产补偿补充协议书》。

2、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安实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安实业拆迁安置公司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027.98 m<sup>2</sup>）及补偿款。

4、本次交易事项经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5、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中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3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新郭门 9 号兴庆宫小区 8 号楼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722857225B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西安市房屋建设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安实业 100% 股权。

经查询，中安实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安实业拆迁安置给公司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兴庆·官 7 号楼的房屋及补偿款，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027.98 m<sup>2</sup>（其中：一层 539.82 m<sup>2</sup>、二层 742.96 m<sup>2</sup>、三层 745.20 m<sup>2</sup>）。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安置房屋具体情况

甲方为乙方安置的房屋位于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兴庆·官 7 号楼东段，经实际测量确定甲方为乙方安置的房屋面积共计 2,027.98 m<sup>2</sup>（其中：一层 539.82 m<sup>2</sup>、二层 742.96 m<sup>2</sup>、三层 745.20 m<sup>2</sup>）。

根据《拆迁安置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甲乙双方就安置房屋互不找差价，双方根据实测面积进行安置。

#### （二）还产事项约定情况

1、甲方在 2021 年 11 月 30 前向乙方交付安置房屋，同时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安置房屋及物业交接手续。

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均同意在 7 号楼具备办理房屋产权证手续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证（将安置房屋登记在乙方名下），并将不动产权证交付乙方。

### （三）费用支付情况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 307 万元。

### （四）其他约定事项情况

1、本协议书系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书》的补充文件，除本协议中明确作出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终止之日同时终止。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安置还产补偿补充协议执行后，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增加，该事项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307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交易对方相关资料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